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俊華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方俊華為方証鋼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方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其負責方証公司所承攬工程施工時之指揮、調度及分派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告訴人徐運財受僱於方証公司從事勞動工作以獲致工資，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方証公司於108年4月間承包臺北市○○區○○路○段00號9樓之1房屋之鐵窗安裝工程，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9日上午8時許，帶同方証公司勞工方俊雄、范丁財及告訴人進入上址工地進行安裝鐵窗等作業，然被告身為方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現場負責人，本應注意雇主進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等應注意事項，而依當時情形以觀，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提供告訴人安全帽、未在上揭作業場所設置防止墜落之安全設施，亦未提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即指派告訴人至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車道旁平台進行搬運採光罩作業，致告訴人同日下午4時許，在平台上搬運新採光罩時，因採光罩滑落撞擊告訴人，告訴人自平台上墜落至高度落差

01 1.95至1.6公尺之車道地面上，致告訴人受有左肩脫臼骨
02 折、左腳骨折、下巴撕裂傷等身體傷害。。案經告訴人提起
03 告訴，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
04 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07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8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係
10 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罪嫌，依同法
11 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告就刑事責任
12 部分達成和解，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
13 回告訴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
14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孫國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